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9月30日性平會通過

107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1.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訂定之。

2.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 (一) 成員：本性平會置委員五人~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除四處室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課研組長及事務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或學年教師、教師會及家長委員會推派之：
 1. 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
 2.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二) 任期：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並為無給職制，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 召開：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各項行政業務由學務處辦理，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舉委員一人為主席。

(四) 出席：開會時委員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表決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才能做成決議；表決同數時，取決主席。本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必須請假。

(五) 性平調查小組：若本校發生性平偶發事件(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事件)，經本委員會決議進行調查，則由本委員會以推派方式選派 2 位委員，另須聘請專業性平事件人才 1 位(若校內無專業性平事件人才，由本校獨立編列經費，從性平事件人才庫選聘)，另組「調查小組」。

1. 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建議應同時有女性及男性成員。

2. 該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擔任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調查工作之人員，亦應迴避擔任該事件之輔導人員。

3. 調查報告由「調查小組」之主調查人員完成記錄，並交付執行秘書加密保存。

(六) 本委員為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五、本委員會委員、列席及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會議內容及相關資料應嚴守保密原則，不得外洩，如為評議事件時，當事人或與該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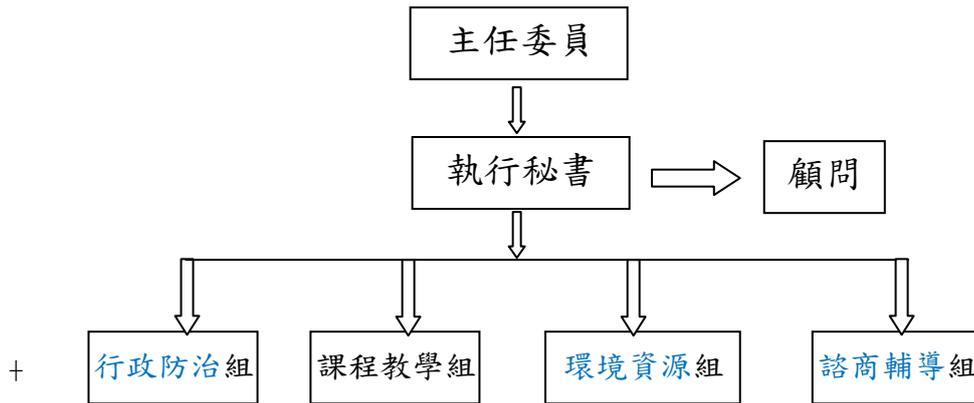
六、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之。

七、本委員會委員承辦業務著有績效或工作認真者，由主任委員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圖：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職務分配表：

組別	職務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與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執行、統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事宜。
行政防治組	學務主任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生教組長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教師會長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課程教學組	教務主任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課研組長	
	六年級代表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五年級代表	
	四年級代表	
	三年級代表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二年級代表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一年級代表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環境 資源 組	總務主任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含危險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之規劃與機制。
	事務組長 (職工代表)	2. 審查改進校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符合性別平等空間。 3. 檢視是否有性別偏見之空間設計，提供校園安全環境之諮商與建議。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諮商 輔導 組	輔導主任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輔導組長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專輔教師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家長代表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